

股票代码: 000039、299901 股票简称: 中集集团、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: 【CIMC】2023-038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: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/通告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本公司网站(www.cimc.com)(公告编号:【CIMC】2023-033)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(www.hkexnews.hk)。

2、召开时间: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三)下午 2:55 召开 2023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(2) A 股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4 月 26 日 (星期三)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4 月 26 日 (星期三)上午 9:15 9:25,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4 月 26 日 (星期三)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。
- 4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本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本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本公司 A 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,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。

- 5、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:副董事长朱志强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相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45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,154,907,289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8.5052%。其中:现场投票人数为 3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,582,243,499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47.8857%;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42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72,663,790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.6195%。

1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44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55,649,063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2.1585%。其中:现场投票人数为 2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2,985,273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.5389%;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42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72,663,790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.6196%。

2、H 股股东出席情况

H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,499,258,226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6.3468%。其中:现场投票人数为1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,499,258,226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6.3468%。

本公司副董事长朱志强先生、董事孙慧荣先生、独立董事张光华先生、监事长石 澜女士、监事马天飞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吴三强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;本公司中国法 律顾问北京市通商(深圳)律师事务所胡燕华律师、冼洁律师及本公司 H 股过户登记 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列席本次股东大会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 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(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均为四舍五入所致):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,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1) 《关于中集集团 2023 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的议案》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,154,364,788	99.9828%	522,501	0.0166%	20,000	0.0006%
与会 A 股股东	655,106,562	99.9173%	522,501	0.0797%	20,000	0.0030%
其中:	130,106,562	99.5848%	522,501	0.3999%	20,000	0.0153%
A 股中小投资者						
与会 H 股股东	2,499,258,226	100.0000%	-	0.0000%	1	0.0000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通商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胡燕华、冼洁
- 3、结论性意见:北京市通商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通商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